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林宇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商策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檢附起訴所附之證據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提出起訴所附證據之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